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沙湖镇长沙村陆尾队至长冲坡队道路扩建项目等 11 个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湖镇新街村陆子塘桥头至旱塘肚队道路提升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5408.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58.5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沙湖镇长沙村陆尾队至长冲坡队道路扩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5408.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58.5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沙湖镇永旺村村委会至分界塘队公共照明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5408.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58.5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米场镇五柳小学路口至六苏贺龙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5408.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58.5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米场镇南中村双井山、岭脚底、兵头队 3 个生产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5408.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58.5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温泉镇中兴村仓一队至仓四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5408.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58.5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温泉镇中兴村大罗塘大水冲社角陂坝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5408.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58.5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5408 万元资产总额 11258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6.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沙湖镇长沙村陆尾队至长冲坡队道路扩建项目等11个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桥镇大桥村中间村至谢屋队与美坡村交界处农田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大桥镇大塘村白土河陂坝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大桥镇大塘村二级路口至垌尾队道路扩建（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大桥镇三善村关塘底至下村二公里村屯道路两侧公共基础照明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30495.72 万元资产总额 16217.36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年3月25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